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能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它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能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它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